

的權利都受到損害。

三、勞動部本於照護勞工職責，莫成照護資方權益的資方部。

提案人：賴振昌 陳歐珀

連署人：黃偉哲 田秋堇 蘇震清 陳其邁 蕭美琴

陳怡潔 葉宜津 李俊俛 姚文智 陳唐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現行中華電信市話通話明細查詢費用計算，係以每 10 天為一個單位計收 90 元，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第一級收費區住宅基本型 A 方案月租費 50 元），超過一天加收 10 元，實為不合理之最低消費制設計。爰此，本席提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要求中華電信檢討市話通話明細查詢最低消費價格的規定，不可超過現行月租費率，應下修至每 10 天為一個單位計收 50 元，超過天數或不足 10 天則以實際查詢天數予以比例換算計價，以符市場公平交易及用戶自由選擇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鑑於現行中華電信市話通話明細查詢費用計算，係以每 10 天為一個單位計收 90 元，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第一級收費區住宅基本型 A 方案月租費 50 元），超過一天加收 10 元，實為不合理之最低消費制設計。爰此，本席提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要求中華電信檢討市話通話明細查詢最低消費價格的規定，不可超過現行月租費率，應下修至每 10 天為一個單位計收 50 元，超過天數或不足 10 天則以實際查詢天數予以比例換算計價，以符市場公平交易及用戶自由選擇的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楊瓊瓔 廖國棟 李應元 陳碧涵 姚文智

吳秉叡 邱文彥 葉津鈴 李桐豪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及本席等 18 人，鑑於臺灣之主要競爭國南韓已與中國大陸完成自由貿易協定之實質談判，其產品於該協定生效後，將在大陸市場享有低關稅或甚至零關稅之優惠，而嚴重影響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之類似產品，並將重創臺灣之經濟發展。相關訊息於披露後，經濟部雖已表示該項協議對臺灣產業衝擊之金額上看 6,500 億；而民間亦憂心臺灣競爭力不再及勞工薪資可能持續向下探底等。為釐清並回應中韓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灣之衝擊，以擬定並執行因應政策，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有關單位，於中韓完成貿易協定簽署前完成相關調查及因應措施提報行政院，並詳實公告周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